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b)

2015 年 12 月 17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0/489/Add. 2)通过]

70/161.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范畴内的人权维护者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¹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有关文书，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又回顾以往所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包括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4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22/6 号³ 和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18 号决议，⁴

重申《宣言》及其实施工作的重要性，而且促进对人权维护者各项活动的尊重和支持对于全面享受人权至关重要，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⁴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四章，A 节。



欢迎一些国家为宣传和充分实施《宣言》所采取的步骤，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一些区域组织采取步骤，以其各自语文向国家和地方各级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和介绍《宣言》，此外着重指出宣传和实施《宣言》的必要性，包括将其翻译成不同语文并进一步传播，以期在所有区域落实《宣言》，

强调个人和民间社会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团体和国家和人权机构，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和保护所有人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作用，

确认人权维护者可以通过监测、报告及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等方式，发挥重大作用，通过对话、开放、参与和寻求正义，支持加强防止冲突以及和平与发展的努力，

又确认人权维护者在促进、保护和倡导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从事着重要工作，并关切针对人权维护者的威胁和袭击以及对他们工作的阻碍，会给实现这些权利，包括与环境 and 土地问题以及与发展有关的权利，带来不利影响，

铭记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不应阻碍而应有助于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包括避免针对人权维护者的重要活动及合法作用以及其所属或作为代表开展工作的社区强加任何罪名或污名，以及避免违反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责任，对他们的工作进行妨碍、阻挠、限制或选择性执法，

重申各国对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首要责任和义务，

又重申与《宪章》及各国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所承担其他国际义务相符的国家立法构成人权维护者据以开展活动的法律框架，

严重关切在某些情况下国家安全和反恐主义立法以及诸如民间社会组织管理法等其他领域措施被错误地用于对付人权维护者或妨碍其工作，以有悖于国际法的方式危害其安全，

确认迫切需要扼制利用立法条文不当地阻碍或限制人权维护者从事工作的能力的做法，并采取具体步骤加以防范和制止，包括为此审查和视需要修订相关立法并加以实施，以确保符合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

严重关切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收到了大量而且数目越来越多、属于严重性质的指控和来文，其中载述了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内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风险以及许多国家普遍存在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人权维护者在那些国家面临威胁、骚扰和袭击并处于不安全状况，包括意见、言论、结社或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遭受限制，滥用刑事或民事诉讼，或旨在阻止其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进行人权领域合作的恐吓及报复行为，

又严重关切人权维护者受到非国家行为体的攻击、威胁和其他形式虐待，并着重指出必须尊重和保护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所有人的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欢迎一些国家采取了步骤，包括以此作为相关决议、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后续行动，目的是改进当局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对话，争取颁布国家政策和立法，以协助营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并保护人权维护者，尤其是使其不因和平活动而遭到在违反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情形下被起诉的做法之害，免受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威胁、骚扰、恐吓、胁迫、任意拘留或逮捕、强迫失踪、暴力和攻击，

确认各种不同的意见，包括对政府和企业涉及或影响到人权的相关政策的意见，均可根据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在社会上、在网上和在网下平和地表达和自由阐述，因此强调必须尊重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并在这方面强调公民活动的独立声音、人权方面的教育以及独立、公正且具备能力的国家司法制度十分重要，

尤其强调信息和通信技术是促进人权以及报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重要工具，并关切地注意到，这种技术正日益被用于监视和妨碍人权维护者的工作，

强烈重申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按照《宣言》规定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和争取保护及实现人权及基本自由，

1. **强调**人人有权促进和争取保护及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遭报复或为此担心，这是建立和维护可持续、开放和民主社会的一个基本要素；

2.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人权维护者行使意见、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及安全，这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而言不可或缺；

3. **欢迎**人权理事会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注意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⁵

4. **促请**各国通过公开声明、政策或法律，承认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包括人权维护者在促进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的重要合法作用，以此作为确保他们得到承认和保护的一项重要措施，包括公开谴责所有暴力侵害和歧视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内人权维护者的案件，同时强调此类行径绝无道理可言；

5. **强烈谴责**针对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任何个人实施侵害和攻击、刑事犯罪、恐吓、酷刑、失踪和杀害等暴力行为，阻止其报告和了解侵犯和践踏人权情况，并强调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确保通过公正的调查，迅速将应对侵犯和虐待人权维护者包括其法律代理人、同僚和家庭成员承担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6. **谴责**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针对那些寻求与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机构，包括与联合国、其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合作，现在或曾经与它们合作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包括针对人权维护者及其法律代表、同僚和家庭成员实施的一切恐吓和报复行为；

⁵ A/70/217。

7. **敦促**非国家行为体尊重和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要损害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内所有人权维护者不受阻挠地安全运作的的能力；

8. **吁请**各国采取具体步骤，防止和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人权维护者的做法，为此强烈敦促释放因行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如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包括由于与联合国或其他国际机制在人权领域合作而被拘留或被监禁的人，这种拘留和监禁做法违反了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

9. **重申**迫切需要尊重、保护、协助和促进那些致力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人所开展的工作，这是推动落实这些权利的一个关键要素，包括涉及环境和土地问题以及涉及发展的权利；

10. **吁请**各国建立和维护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便于落实人权，特别是确保：

(a) 不把增进和保护人权定为刑事罪或对其加以限制，因为这违反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

(b) 人权维护者及其家属、同僚和法律代表不因其所从事的工作而被剥夺普世人权，包括确保所有对他们产生影响的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和政策，包括那些旨在维护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的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和政策，均最低程度设限、定义明确、可确定、不溯既往而且符合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

(c) 为打击恐怖主义和维护国家安全而采取的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与承诺，并且不损害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的安全，也不任意妨碍其所从事的工作，同时界定透明和可预见的标准，以清楚确定哪些违法行为构成恐怖行为；

(d) 在已制定民间社会组织注册及筹资方面法律和程序的情况下，所定法律和程序应保持透明、无歧视、便捷、低费用、允许上诉且无需重新注册，而且国家立法应符合国际人权法；

(e) 按照国际人权法，包括在刑事案件中落实各项程序保障，以杜绝不可靠的证据、无正当理由的调查和程序性的延误，从而有效推动包括针对人权维护者的没有事实根据的案件迅速结案，并为相关个人提供直接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机会，特别是要尊重迅速和详细获知被控罪名权利、无罪推定权利、接受公正和公开审讯权利、选择律师和与律师私下沟通权利、提出证人证据和盘问控方证人权利以及上诉权利；

(f) 公共当局掌握的资料，例如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证据，不需要保密或以其他理由拒绝公众查阅，而且各国应实行透明、明确和实用的法律和 policy，规定须有效披露公共当局所掌握的资料，而且公众普遍享有要求并获取此类资料的权利，除非存在明确界定的小范围限制，否则应准予公众获取资料；

(g) 各项规定不得妨碍追究公职人员的责任，而且限制对诽谤的处罚，以确保适度性，并做出与所造成伤害相对称的补偿；

(h) 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不构成任意或非法干涉个人隐私或恐吓人权维护者；

11. **确认**在行使《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⁶所述权利和自由时，人权维护者单独和与他人一道行事过程中只应受符合适用国际义务而且依法完全是为确保充分承认和尊重他人权利和自由、满足正当道德要求、维护公共秩序和保障民主社会普遍福祉而规定的那些限制的约束；

12. **鼓励**各国制定和实施可持续的公共政策或方案，以便在人权维护者工作的所有阶段全面地为其提供支持和保护；

13. **重申**同人权维护者进行与公共政策和方案有关的协商与对话可产生实效和惠益，包括有助于提供保护，并鼓励各国任命协调人或在公共行政部门内采用其他相关人权维护者机制；

14. **继续表示特别关切**各种年龄的妇女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系统性和结构性歧视和暴力侵害，并再次强烈呼吁各国按照大会第 68/181 号决议的要求，采取适当、强有力和切实的步骤来保护她们，并在努力为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有利环境时纳入性别视角；

15. **表示关切**针对和涉及维护少数群体权利或信奉少数群体信仰或见解或者其他易受歧视群体的个人和组织的污名化和歧视做法，并吁请各国确保本国立法不取缔维护少数群体权利或信奉少数群体信仰的个人和组织的活动；

16. **重申**人人有权单独或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接触国际机构并与之沟通，特别是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理事会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条约机构以及区域人权机制；

1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所载关于与联合国、其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进行合作的建议；

18. **欢迎**各国为调查关于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以及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作出各种努力，并鼓励各国政府支持这些努力；

19. **强烈吁请**各国：

(a) 避免对正在、曾经或寻求与国际机构合作的人权维护者及其家属和同僚进行任何恐吓或报复，并确保他们得到适当保护；

⁶ 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

(b) 杜绝恐吓或报复行为不受处罚的现象，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为其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

(c) 避免实施可能损害本决议第 16 段所重申的权利的立法和做法；

20. **鼓励**所有相关区域组织考虑人权维护者的处境，并制定和实行适当而有效的措施，对其加以保护，特别是防范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侵权和伤害行为；

21. **鼓励**社会所有各界和各个社区的领袖，包括政治、军事、社会和宗教领袖及工商界和媒体领袖，对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内人权维护者在社会中的重要合法作用公开表示支持，并在任何针对人权维护者的暴力和歧视案件中采取明确态度，反对此类行径；

22. **强调指出**所有跨国和非跨国工商企业都有责任尊重人权，包括人权维护者享有的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因为是促进和保护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利在内各项人权所必不可少的，敦促各企业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通过与可能受影响的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有意义的协商，查明和处理与其所从事活动有关的对人权的任何负面人权影响，⁷ 并着重指出必须实行问责，包括对所有跨国和非跨国工商企业实行问责，包括由其提供或配合提供补救；

23. **着重指出**按照《巴黎原则》⁸ 设立和运作的国家人权机构持续监测现行立法，不断向国家通报此类法律对维护人权维护者活动的影响，包括提出相关的具体建议，是很有价值的；

24. **鼓励**各国人权机构妥善关注人权维护者的处境，包括为此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就影响到维护人权的立法、政策和行政措施等问题进行协商，并且全面地编制和帮助整理关于侵犯和伤害人权维护者案件的记录材料；

25.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特别程序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决议的规定，继续开展努力保护人权维护者，包括提供技术协助，便于各国考虑使其立法及其适用符合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

26. **鼓励**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其他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特别报告员合作，处理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境遇问题，以推动《宣言》的有效落实；

27. **请**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和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其所负责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以及就保护包括女性人权维护者在内人权维护者的方式方法提出建议，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

⁷ A/HRC/17/31，附件。

⁸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28. **敦促**各国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包括毫无不当拖延地答复特别报告员递送的来文，并再次吁请各国积极考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就各项建议的后续落实与贯彻执行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特别报告员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29.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每年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报告其活动情况，并且请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考虑到本决议的执行进展；

3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015年12月17日

第80次全体会议